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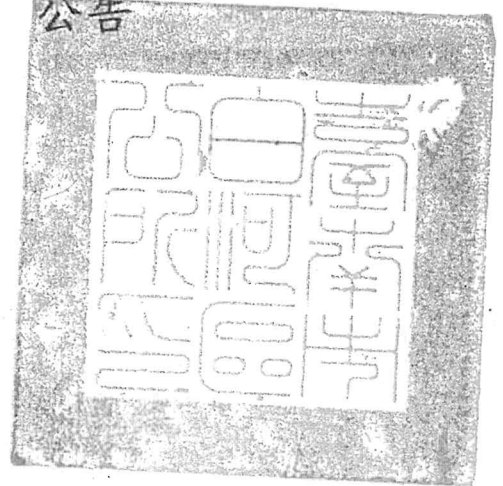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43539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本區「河保段30(部分)、130(部分)、132(部分)、133(部分)、137(部分)、138(部分)、141(部分)、279(部分)等8筆地號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」(位置及範圍如圖所示)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5月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523737號函賡續辦理。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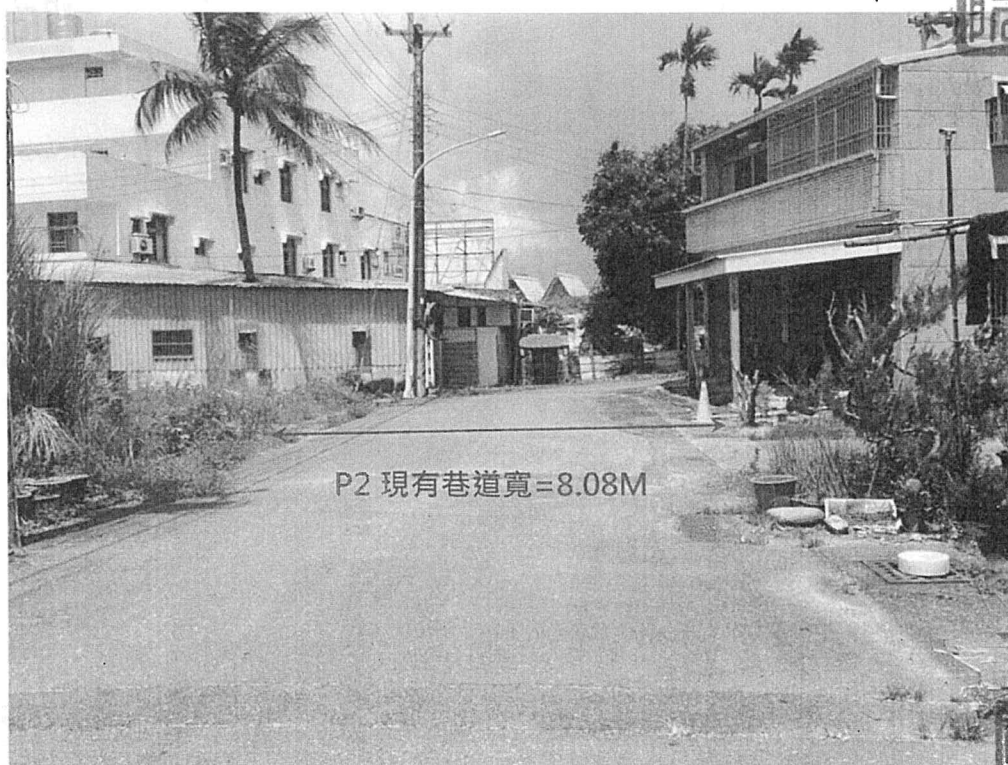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有餘，查民國90年5月23日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期間無他人阻止之情事，且巷道鄰近之河東里冀箕湖89號、冀箕湖90之1號、冀箕湖90之2號、冀箕湖90之3號、冀箕湖91號、冀箕湖96號、冀箕湖98號、冀箕湖99號等8戶設籍都已逾二十年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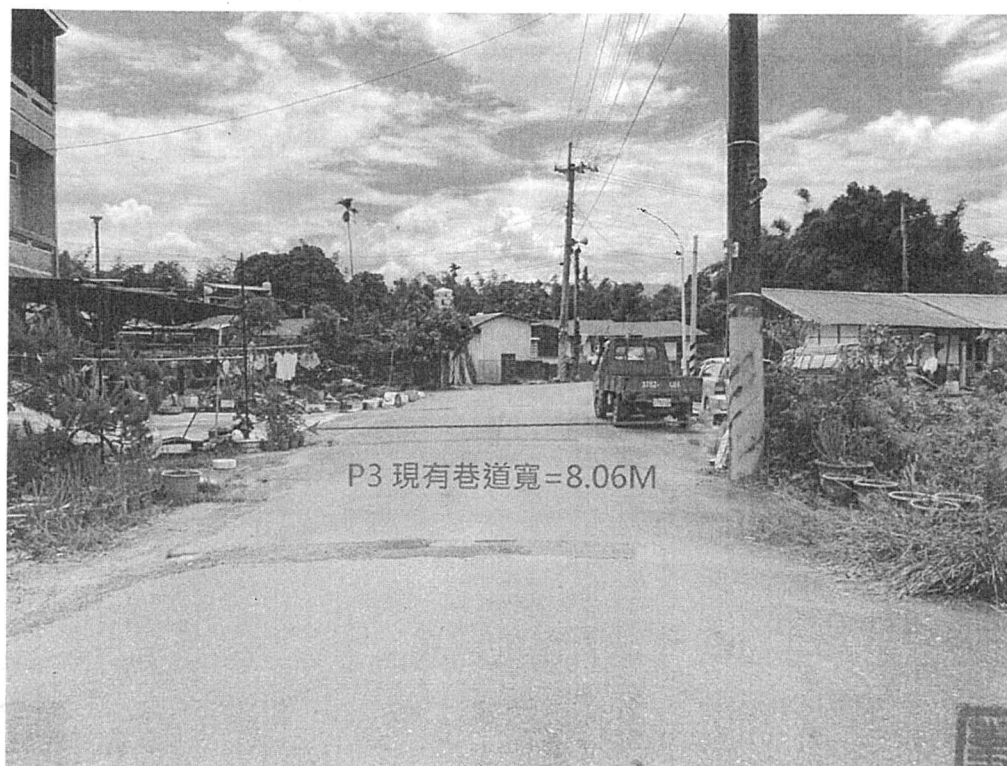
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三點規定，就該瀝青混凝土道路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23日止，共計30天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董麗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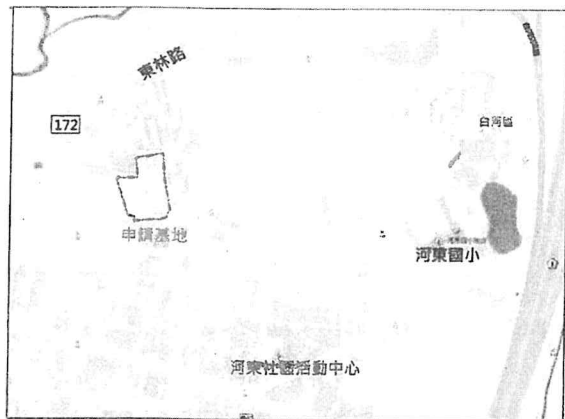
白河區河保段 279、280、281 地號等三筆土地附近現況照片







擬認定臺南市白河區河保段30(部分)、130(部分)、132(部分)、133(部分)、137(部分)、138(部分)、141(部分)、279(部分)等8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-公告範圍圖



圖例

- 申請基地
- 現有巷道
- 道路中心線
- 地籍線
- 界址點
- 溝渠(暗溝)
- 現有房屋
- 擬公告範圍



S=1/500

P1現況道路寬=7.51M
P2現況道路寬=8.08M
P3現況道路寬=8.06M

